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13號

原告 沈華葦
被告 李家弘
力可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魏秋花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李家弘被訴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56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法官 楊數盈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蕭妙如